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厦门分所

关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及《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北路中闽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进行本次大会的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4日通过的决议；
- （3）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4）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 （5）公司股东名册；
- （6）本次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对本次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09年4月14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依法履行了召集本次大会的职责。因此，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出席者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审查。本次大会没有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经过验证，本次大会的出席人员如下：

-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 2、公司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277.0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 7946.64 万股的 41.24%；
-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上述与会人员所持证件合法有效，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没有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致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厦门分所

见证律师：邹荣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谨 启